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Development Limited**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茲提述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以及目標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向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要約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目標公司董事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分別發出的推薦意見及意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以下載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經延期或修訂

(如有))結果(附註2) . . .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方及目標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目標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發表聯合公佈。倘要約方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天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目標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閱讀本聯合公佈及該等聯合公佈。

## 重要提示

謹請要約股東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審慎閱讀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中投證券國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董事會主席為杜波先生，要約方董事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局主席為杜波先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為張鎮安先生、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先生、袁紅軍先生、曹述建先生及胡明女士。

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目標公司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